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09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公 111 執沒 445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445 號受刑人吳宇軍 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動刨木機		1	臺	不明
美工雕刻刀		1	盒	不明
手鋸		2	支	不明
砂輪機		1	臺	不明
砂輪片		6	片	不明
頭燈		2	個	不明
工具鉗		1	支	不明
一字起子		1	支	不明
捲尺		1	個	不明

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14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張云綺